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785號

原告 陳芷蕾

訴訟代理人 洪維廷律師

被告 許瑋纓

訴訟代理人 柯鴻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與訴外人乙○為夫妻，原告赫然發現被告與乙○間有曖昧對話，內容提及雙方性交等信息，可見被告與乙○有逾越普通朋友社交界線之行為，嚴重侵害原告之配偶權，致原告精神上受有極大痛苦，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與乙○並無逾越通常社交禮儀範疇之行為，反係乙○明知自己有婚姻關係，卻不斷追求被告，遭被告拒絕後，或為報復被告，或為求婚姻周全，佯稱與被告有過度

01 密切之往來，原告所述並非真實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02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03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
07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8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9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
10 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
11 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
12 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
13 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
14 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
15 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
16 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
17 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
18 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二)經查，原告與乙○於民國109年2月14日結婚，迄今婚姻關係
20 仍存續乙情，有個人戶籍資料可憑（見限閱卷）；被告就其
21 知悉乙○為有配偶之人乙節，亦不爭執，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22 定。原告主張被告有與乙○發生性行為，侵害原告基於配偶
23 關係之權利等語，為被告所否認。茲查：

24 1.依證人乙○於本院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證稱：

25 「（問：你與被告在何地點發生性行為？）我在2023年1月1
26 日在雲富汽車旅館，臺北市長春路那裡與被告發生性行
27 為。」、「（問：你與被告何時開始交往？）發生關係那時
28 候就有，那時候每天都有電話、訊息。」、「（提示原證
29 一，本院卷第15頁以下）（問：這對話紀錄，這是否為你跟
30 被告的對話紀錄？）是。」、「（問：所以你有無跟被告發
31 生關係？）有。」、「（問：這些對話是發生在你們發生

關係之後) 是。」、「(問：方才鈞院問你在2023年1月1日與被告發生性行為，那你之後還有無與被告發生性行為?) 沒有。」、「(問：12月31日有何親密互動?) 牽手。」、「(問：請繼續回答12月31日還有何親密互動?) 牽手、親親、抱在一起。」等語(見本院卷第116頁至第125頁)，可知被告明知乙○係有配偶之人，仍與乙○有牽手、親吻、擁抱、性行為等逾越正常男女分際之舉動，至為灼然。

2.被告雖以因證人乙○遭伊拒絕，為報復伊或為保全婚姻為由，指稱證人乙○之證詞不實。然證人乙○已具結擔保其證詞之憑信性，應無甘冒偽證罪責之風險，故意為不實證述之必要；且觀諸原告提出被告與乙○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內容(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7頁)，乙○向被告稱：「你有發生關係沒在一起過的嗎?」、「但我們確實怎樣了呀」，被告回應：「你這樣不就讓我吃虧嗎」，乙○表示：「我現在是因為我們有關係了，但又不○(該字遭遮蔽無法辨識)在一起也不能見到妳」，被告則回覆：「我不知道你只是因為這段時間一時的想要我還是真的喜歡我」、「你喜歡我什麼」、「我超緊，哈哈」、「是你硬要抱我親我，對我做那些事情，你為什麼敢做不敢承認」、「從跨年那天之後這期間你說要我跟你見面，說你要離婚等」、「從那天之後我也拒絕再跟你見面，你一直要我跟你見面，我也沒再讓你见到我」等語，核與證人乙○之具結所述二人間有親吻、擁抱、性行為及發生上開行為之時間、其後亦未再有親密行為等情節相符，證人乙○所為證言堪值採信，被告此項抗辯，委無足採。至原告提出之公證書、協議書(見本院卷第163頁至第165頁)至多僅能證明原告與乙○於112年4月18日就渠等簽立之協議書至公證人處辦理公證，尚不足認定協議書所載「甲方(即乙○)對於過去一年與女子甲○○發生數次性行為和曖昧牽手擁抱之事深感抱歉」之內容為真實，原告據此主張被告與乙○發生性行為次數達二十餘次云云，礙

01 難憑採。

02 3.基此，被告於乙○與原告之婚姻關係存續中，與乙○所為親
03 密行為及性交行為已逾越一般男女正常交往分際，非社會通
04 念所得容忍，嚴重破壞原告婚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
05 自屬不法侵害原告本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揆
06 諸前揭說明，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
07 段、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應就其非財產上之損害負賠償責
08 任，洵屬有據。

09 (三)復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
10 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11 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
12 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
13 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
14 22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身分法益與人格法益同屬非財產
15 法益，依同一理由，前揭有關人格法益受侵害而酌定慰撫金
16 之標準，自得為本件衡量因身分法益受侵害所生損害賠償金
17 額之參考。本院審酌被告明知乙○為有配偶之人，猶與其有
18 不當交往、發生性行為，情節非屬輕微；兼衡被告上開侵權
19 行為之態樣、持續期間、對婚姻生活之圓滿所造成破壞程
20 度、原告所受精神痛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及財產狀
21 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20萬元，
22 應屬適當。

23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26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7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8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29 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既負上開損害賠
30 償責任而迄未履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加付自民事訴訟起訴
31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0月17日（見本院卷第57頁）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之遲延利息。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3項準用第
03 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及自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
04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05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本
07 件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本院就原告勝訴部
08 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
09 告假執行，此部分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
10 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
11 諭知。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就
12 前開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13 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其依據，應予
14 駁回。

15 六、本件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援用
16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判決基礎之事實並無影響，
17 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判之結果，自無庸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
18 併此敘明。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21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林怡秀